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2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文標先生、洪崎先生及梁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陳建先生、史玉柱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及吳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松奇先生、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及巴曙松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税前），人民币 0.135 元（税后）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 31 日
- 除息日：2012 年 9 月 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9 月 6 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政策经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28,365,585,227 股为基数，向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收市后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1.5 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约 42.55 亿元。A 股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

2、发放年度：2012 年半年度。

3、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 10% 税率应缴税 0.015 元/股，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135 元/股；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15 元/股；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按税后现金红利发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135 元/股。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31日
- 除息日：2012年9月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9月6日

四、利润分配发放对象

截至2012年8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7层

电话：010-68946790

传真：010-6846679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8日